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精英”人才支持计划单位资质认定

网上申报指南

一、系统访问路径

请申报单位打开苏州工业园区管委会“一网通办”网站 (<http://one.sipac.gov.cn>) ,
从网站首页“特色创新”模块找到“人才服务”,或直接访问 (<http://tsc.sipac.gov.cn/one/>)
进入“人才服务专区”。

在人才服务专区中选择“企业精英-单位资质认定”,点击底部“在线办理”选择“**法人用户**”登录进入单位资质认定申报系统。

单位注册、登录问题,请联系一网通办客服热线 0512-66680236,信箱 one@sipac.gov.cn 咨询。





二、系统操作

单位进入系统后，请在线阅读申请说明，点击“我要填报”后开始申请流程。

- 2.申报单位2021年度在园区缴纳社保证明（提供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司参保缴费人员汇总参保证明》或《单位参保证明》）；
- 3.2021年度申报单位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含）以上员工信息表，所得税的品目名称仅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和“全年一次性奖金”，“偶然所得”、“劳务报酬”、“股权分红”等产生的税金均不能计算在内；
- 4.单位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

申办流程

- 1 网上申请**
在线申请，填单位业基本信息，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 2 网上初审**
园区企业发展服务中心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主要审核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
- 3 上级复核**
园区人社局对初审通过的材料进行复核，形成符合条件的单位名单；
- 4 资质确定**
审核通过后，符合条件的单位可以进行当年度“企业精英”人才支持计划的申报。

在线办理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精英”人才支持计划单位资质认定

根据《园区党工委 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的意见》（苏园工〔2021〕158号）和《〈园区党工委 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的意见〉实施细则》（苏园办〔2021〕126号）精神，现就组织申报2022年度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精英”人才支持计划单位资质认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资质认定对象

工商注册地、财税户管地均在园区，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

1. 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属于园区“十四五”规划明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两大支柱产业，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等三大新兴产业，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节能环保服务、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九类生产性服务业，文化旅游、商贸服务、社会服务等三类生活性服务业以及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
2. 具备较好的人才队伍基本面。单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含）以上的员工占单位缴社保人数的比例达5%（含）以上。

二、单位资质认定材料

每家申报单位都需要符合资质认定对象的条件，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均需提供原件彩色扫描件）：

1.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申报单位2021年度在园区缴纳社保证明（提供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司参保缴费人员汇总参保证明》或《单位参保证明》）；
3. 2021年度申报单位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含）以上员工信息表，所得税的品目名称仅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和“全年一次性奖金”，“偶然所得”、“劳务报酬”、“股权分红”等产生的税金均不能计算在内；
4. 单位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

三、申报受理

1. 申报时间：2022年1月24日至2月18日。
2. 申报方式：符合条件申请条件的单位访问“苏州工业园区一网通办人才服务专区”（<http://tsc.sipac.gov.cn/one/>）选择“企业精英”-单位资质认定，点击底部“在线办理”，通过“法人登录”后进入系统，按要求完整填报信息，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见附件2。

四、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如有弄虚作假、多头申报、骗取奖励等情形，一经发现即取消其申报资格，并列入失信惩戒名单，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2021年度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含）以上员工的完税证明中，所得税的品目名称仅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和“全年一次性奖金”，“偶然所得”、“劳务报酬”、“股权分红”等产生的税金均不能计算在内。
3. 2021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含）以上的员工信息表中计算个人所得税的时间段为税款所属期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4. 请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完成系统填报工作，逾期系统关闭将无法申报。

五、咨询电话

企业发展服务中心：0512-67068000、67068030
申报网站技术咨询：400-8696-086

我要填报

填报记录

单位填报单位资质认定表单之前需要完成信用承诺，如果已经上传过承诺书的单位则引承诺书，如果是新单位需要上传承诺书。

附件信息	
* 企业营业执照:	上传文件
附件要求:	请上传PDF文档(pdf), 大小限制为大(小于30MB)
附件说明:	请上企业营业执照
* 园区年缴纳个税5万元(含)以上的员工证明:	上传文件
附件要求:	请上传PDF文档(pdf), 大小限制为大(小于30MB)
附件说明:	请按照模板内容填写, 并盖章后上传
附件模板:	下载附件模板
* 园区企业缴纳社保证明:	上传文件
附件要求:	请上传常用扫描件(pdf,jpg,jpeg,png), 大小限制为大(小于30MB)
附件说明:	请上传缴纳社保证明
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上传文件
附件要求:	请上传所有文件(pdf,doc,docx,xls,xlsx,ppt,pptx,jpg,jpeg,bmp,gif,png,heif,zip,rar), 大小限制为大(小于30MB)
附件说明:	其他需进一步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

请根据附件要求和提示上传相关证明材料, 所有信息填写完成后, 请确认提交。

单位资质认定申请提交后, 请耐心等待业务人员审核, 审核状态请定期登录系统, 点击“我的申报记录”进行查看, 如有退回, 需及时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后重新提交。系统也会给予申请时选择的企业联系人邮件和短信提醒, 敬请留意。

SIP 苏州工业园区人才信息枢纽

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精英”人才支持计划单位资质认定

根据《园区党工委 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的意见》(苏园工〔2021〕158号)和《<园区党工委 管委会关于进一步推进实施苏州工业园区“金鸡湖人才计划”的意见>实施细则》(苏园办〔2021〕126号)精神, 现就申报2022年度苏州工业园区“企业精英”人才支持计划单位资质认定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单位资质认定对象

工商注册地、财政开票地均在园区, 并同时符合以下条件的企业以及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服务机构:

1. 符合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属于园区“十四五”规划明确的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等六大支柱产业、生物医药、纳米技术应用、人工智能等三大新兴产业, 信息技术服务、研发设计、检验检测认证服务、知识产权服务、节能环保服务、商务服务、供应链管理、金融服务、人力资源服务等九类生产性服务业, 文化旅游、商贸服务、社会服务等三类生活性服务业以及数字经济产业领域的企业及专业服务机构。

2. 具备较好的人才队伍基本盘, 单位年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含)以上的员工占单位缴交社保人数的比例达5%(含)以上。

二、单位资质认定材料

每家申报单位都需要符合资质认定对象的条件, 同时提供以下材料(均需提供, 需上传原件彩色扫描件):

1. 申报单位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提供营业执照副本);
2. 申报单位2021年度在园区缴纳社保证明(提供苏州工业园区社会保险基金和公积金管理中心出具的《公司参保缴费人员汇总参保证明》或《单位参保证明》);
3. 2021年度申报单位在园区年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含)以上员工信息表, 所得税的品目名称仅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和“全年一次性奖金”, “偶然所得”、“劳务报酬”、“股权分红”等产生的税金均不能计算在内;
4. 单位出具的真实性承诺函。

三、申报受理

1. 申报时间: 2022年1月24日至2月18日。
2. 申报方式: 符合条件申请条件的单位访问“苏州工业园区一网通办人才服务专区”(http://tsc.sipac.gov.cn/one/) 选择企业精英->单位资质认定, 点击底部“在线办理”, 通过“法人登录”后进入系统, 按要求完整填报信息, 并上传相关证明材料原件的彩色扫描件, 具体操作方式请参见附件2。

四、注意事项

1. 申报单位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如有弄虚作假、多头申报、骗取奖励等情形, 一经发现即取消其申报资格, 并列入失信惩戒黑名单, 情节严重的将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2. 2021年度在园区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含)以上员工的完税证明中, 所得税的品目名称仅包含“工资薪金所得”和“全年一次性奖金”, “偶然所得”、“劳务报酬”、“股权分红”等产生的税金均不能计算在内。
3. 2021年度缴纳个人所得税5万元(含)以上的员工信息表中计算个人所得税的时间段为税款所属期2021年1月至2021年12月。
4. 请在规定的申报时间内完成系统填报工作, 逾期系统关闭将无法申报。

五、咨询电话

企业发展服务中心: 0512-67068000, 67068030
申报网站技术咨询: 400-8696-086

我要填报
填报记录

三、系统技术支持

开发单位：苏州德融嘉信信用管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热线电话：400-8696-086

微信号：s18913131676，或者扫描下方二维码



QQ：2967266691

邮箱：techsoft@sipac.gov.cn